

供热入网协议

甲方: 长治市惠城热力有限公司

乙方: 长治市一中

双方就乙方供热入网有关事宜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入网的基本条件:

1、根据长政办发[2010]74号文件规定, 住宅实行分户控制, 住宅与公建均安装热表。

2、换热站出口至乙方小区庭院管网乙方自行施工, 必须保证二次网不腐烂、不漏水, 管道保温规范、验收合格, 单栋楼或单元入口设置控制阀、旁通阀和泄水阀; 楼内及户内改造乙方委托甲方完成施工, 运行两个采暖期后移交乙方管理。

3、双方同意在乙方区域改造锅炉房建换热站, 甲方完成换热站改造及设备安装工作, 该站服务于乙方及其周边用户, 需要从该站向乙方小区以外的周边楼宇发展用户, 乙方不能阻拦, 更不能收费。

4、乙方负责将电、水接至换热站内并独立挂表, 办理供电、供水手续, 甲方单独开户对供电、供水单位结算。

5、甲方负责热源厂至换热站的供热一次管网及设备的运行、维护管理、检修改造; 乙方负责换热站出口至乙方小区管网、楼内及户内管道(含阀门)的建设、使用、故障抢修、维护管理与更新改造、系统热平衡调节等工作。

6、一次网支线工程费乙方单位应自行筹集, 不得向用户另外收取。

二、面积及费用:

乙方总建筑面积为 61612.1 m² (已扣减公建拆除的南教学楼面积 3167.61 m²), 其中公建 40777.98 m², 住宅 20834.12 m², 扣除拆除建筑物, 接通集中供热乙方单位应付 166.15 万元, 财政应付 227.41 万元。

1. 单位应付费: